

国家体改委、劳动人事部关于转发《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体改分字[1987]27号 1987年5月13日)

对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是全国大人通过的“七五”计划已经明确规定的重要任务，是在“七五”期间建立我国新的社会保障制度雏型的主要内容之一。因此，各地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做好。

现将国家体改委分配体制组和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联合召开的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工作座谈会的会议纪要发给你们，供开展这项工作时参考。

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工作座谈会纪要

国家体改委分配体制组、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于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在青岛市联合召开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贯彻中央和国务院有关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交流，各地实行统筹工作的经验。

参加座谈会的有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体改委(办)、劳动人事厅(局)主管退休工作的负责同志，国家计委、国家经

委、财政部、全国总工会、铁道部的的有关同志也参加了会议。座谈会上，上海、北京、广东、福建、河南、河北、辽宁、湖南、武汉、青岛、大连、无锡、安阳、自贡等地同志介绍了开展统筹试点工作的情况和经验；讨论研究了统筹工作中的问题。现纪要如下：

一、统筹工作进展情况

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试点工作是从1984年开始的1986年1月国家体改委和劳动人事部联合转发《无锡市实行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制度》的通知，提出了有条件的市县两年之内要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1987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劳动制度改革的四项规定后，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据初步统计，目前全国已有六百个市县实行了统筹，约占全国市县总数的四分之一。

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后，对于平衡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保障退休职工生活巩固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劳动制度改革，都取得了一定成效，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广大职工和绝大多数企业的欢迎。

二、统筹工作的主要经验

几年来，各地在试点中，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对统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也摸索到了较为妥善的解决办法。各地的经验主要有：

第一，各级领导重视，各方面协同配合。试点地区一般都设立统筹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由政府主管领导同志挂帅，劳动、财政、体

改、工会、银行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并密切配合共同解决统筹工作的各项重要问题，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对统筹工作的认识。实行统筹的地方，一般都由劳动人事部门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利用各种宣传形式，针对统筹是新的“大锅饭”、“平调”等模糊认识，讲清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的重要意义，扫清思想障碍，统一各级领导机关和基层企业的认识，促进统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从实际出发认真测算妥善处理企业经济利益制定切实可行的统筹方案。各地在制定方案时，都注意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调查摸底，认真测算，反复比较，选择最佳方案。统筹项目，一般是比较稳定的退休费用开支。因统筹出现的企业经济利益变化过猛的矛盾，有的采取了调整调节税的办法，有的采取了对企业增减的负担“逐年过渡”的办法，有的规定了几个提取比例或按工资总额加退休费用总额提取的办法，比较妥善地处理了这个矛盾。

第四，抓好试点，以点带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统筹工作时，一般都选择有代表性的市、县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在面上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开。广东、河南、河北、辽宁等省在这方面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第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培训专业干部。退休费用实行统筹以后，社会保险机构负有巨额退休养老基金的收、支、划拨、管理任

务工作繁重责任重大。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各试点单位一般都建立了预算、决算制度，会计、统计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必要的规章制度。不少地方还积极采取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培训了社会保险的专业干部保证了统筹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今年的任务和需要做好的几项工作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社会统筹退休费用，中央有指示，群众有要求，各地有试点经验，也有一批懂得统筹业务的干部队伍，在全国推广和铺开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大家认为，今年应该在全国大多数市、县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进行全省统筹的试点。

(一)合理确定养老保险基金的提取比例

养老保险基金的提取，应坚持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的原则，以工资总额为基数，统一规定提取比例。规定统一比例有困难的，可以规定几个比例，分年达到统一；也可以规定大部分按工资总额提取，少部分按退休费用总额提取，逐步过渡到统一按工资总额提取。

(二)妥善处理企业经济利益的变化

实行统筹后，对企业留利增减变化不大的一般可不调整；对增减变化过大的，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调整，以缓解这方面的矛盾。对此，上海市的经验，可以参考。

(三)中央直属企业应参加当地统筹

根据逐步实行政企分开，政府对企业实行间接管理，绝大多数企业要下放到地方、依托于中心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方针和退休职工的生活服务应纳入当地统一管理的原则，除铁道部和水电部两家以外，其他中央部属企业一般都要参加当地统筹，个别需要按部门统筹的要报经国务院批准。对此，希望中央有关部门大力支持。

(四)建立健全社会保险机构

实行统筹的地方，要把各级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成立起来。委员会由当地政府主管这项工作的领导同志、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和退休职工代表参加实行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劳动人事部门。劳动人事部门已经建立的社会保险机构，即可作为它的办事机构。办事机构的人员要按照精干、效率的原则进行配备，从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办事机构的办公用房、开办费希望当地政府适当解决。

要加强社会保险机构的干部培训工作。今年劳动人事部拟办两期财会业务培训班，提高干部水平。各地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举办培训班，培训业务干部，以适应工作需要。

(五)加强基金的管理和财政监督

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将是一笔巨额基金，管好、用好这笔资金是一项艰巨和复杂的任务，必须切实加强管理和财政监督。各地社会保险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退休养老基金，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劳动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

都不准挪作它用要编报年度退休养老基金收支的预算和决算，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审核。基金提取比例的调整，要报当地退休费统筹管理委员会审批。

社会保险机构的日常经费，可从退休养老保险基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管理费中开支。开支项目、开支标准要从严掌握、精打细算，切忌浪费。各地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订出财务管理制度。

(六)加强统一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

社会统筹退休费用，关系到部门和企业经济利益的调整，涉及到企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金融部门以及劳动人事与工会等许多部门，工作比较复杂，只有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才能顺利进行。因此希望各级政府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年的重要改革任务，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督促检查，并指定一位领导同志主管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共同任务，积极主动地抓紧抓好。